

# 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等级 明电

辽工信明电〔2023〕27号



陈虎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数字化车间、 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为贯彻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等文件，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。按照《辽宁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规范条件（暂行）》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数字化车间。企业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

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，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的实施单元。数字化车间应具有多个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，应用场景是面向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等全过程单个或多个环节，通过 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实现具备特定功能和实际价值的应用。

（二）智能工厂。企业综合运用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、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，实现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生产、检测、物流、销售、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和智能管理决策，具备“设备互联、数据互享、系统互通、业态互融”特征，实现生产效率提高、质量效益提升、资源消耗减少、运营成本降低、环境生态友好的新型工厂。智能工厂应实现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和协同生产，带动企业实现制造技术突破、工艺创新、应用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辽宁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制造业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（三）企业具有良好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、智能制造基

础，已制定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规划等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并有具体推进措施。

（四）申报的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数字化车间满足《数字化车间评定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智能工厂满足《智能工厂评定标准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五）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技术突破，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。

（六）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，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、易推广性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七）近3年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，无偷税漏税、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和属地化管理原则，通过线下、线上相结合的方式，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。企业根据申报方向，填报数字化车间申报书、智能工厂申报书（附件3、4，车间、工厂不可同时申报）。

申报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的企业需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（登陆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系统“网址：[lnpg.cspiii.com](http://lnpg.cspiii.com)”完成两化融合评估），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还需提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（登陆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

“网址：www.c3mep.cn”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）。

2. 各市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择优推荐，于5月10日前将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，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）及推荐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同时，企业登录“工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 <http://lncy.gxt.ln.gov.cn/web/home>）注册后，在项目管理“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评定”模块中，线上提交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申报书等有关材料电子版。

3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对各市推荐的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进行遴选，以及名单公示、结果发布和跟踪管理等工作，在资金政策、技术创新、供需对接、融资对接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4. 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的企业，应配合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典型经验推广等工作，扩大示范作用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李星翰、张诗蕾，024-86913987、86913469

（二）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系统、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

关婷，15524033887

附件：

1. 数字化车间评定标准
2. 智能工厂评定标准
3. 数字化车间申报书
4. 智能工厂申报书
5. 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典型应用场景参考指引
6. 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共 5 页